

总目 28 – 民航处

管制人员：民航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7.264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 相等于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71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49 个，增幅为 32 个。 **3.872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2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p>纲领(1) 飞行标准</p> <p>纲领(2) 机场安全标准</p> <p>纲领(3) 航空交通管理</p> <p>纲领(4) 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p> <p>纲领(5) 航班事务</p> <p>纲领(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p> <p>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3：海空交通及物流发展(运输及房屋局局长)。</p> <p>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5：政府收入及财政管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p>
----------------------------------------------------------------------------------------------------------------------------	----------------------------------------------------------------------------------------------------------------------------------------------------------------------------------------

详情

纲领(1)：飞行标准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0.3	79.2	76.2 (-3.8%)	85.0 (+11.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7.3%)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实施符合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的飞行及适航标准，并确保有关法例及运作规定切合时宜。

简介

3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负责规管所有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运作安全及适航性，以及与飞行安全有关的其它事宜。有关工作包括：

- 监管及检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轻型飞机及直升机营运者的航机运作政策和标准、飞行员训练及飞机维修标准；
- 备存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
- 签发飞机适航证明书；
- 审批飞行仿真器；
- 审批维修设施；
- 审批设计和制造飞机与相关产品／零件的机构；
-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
- 审批提供商业飞行员训练课程的飞行训练机构；
- 监察外地的航空营运者，并核实外地航空营运者的证书；
- 考核及签发执照予飞行员和维修工程师，检讨签发执照的政策和规定，以及授权合适人士担任核淮考核人员；
- 签发健康证明书予飞行员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员；
- 监察遵行强制事故申报计划的情况，以及为须申报事故进行安全分析；

总目 28 – 民航处

- 监督香港航空营运者遵行飞行时间限制计划的情况；
 - 监察香港航空营运者和维修机构实施安全管理系统的情况；以及
 - 调查飞机事故及意外。
- 4 飞行标准及适航部年内定期检查香港各航空公司的运作及培训工作，以确保这些公司在安全及运作标准方面保持高水平。检查工作的需求预期会维持在与二〇〇九年相若的水平。
- 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工作天).....	60	60	60	60
签发飞机注册证明书(工作天).....	3	3	3	3
签发飞机维修执照(工作天).....	6	6	6	6
签发飞行员执照(工作天).....	3½	3½	3½	3½
审批飞机维修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飞行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60	60	60
审批维修训练机构(工作天)§.....	60	—	60	60
检查航机运作和机仓安全次数#.....	130	128	124	130
检查香港航空公司航站的运作及 维修服务次数Φ.....	45	45	49	45
检查海外维修设施次数α.....	25	25	25	25
检查本地维修机构次数∇.....	55	56	56	55
检查维修训练机构次数@.....	5	5	5	5

§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订目标。

修订先前的目标「航机运作审查(航班数目)」。

Φ 修订先前的目标「审查香港航空公司航站的运作及维修服务次数」。

α 修订先前的目标「审查海外维修设施次数」。

∇ 修订先前的目标「审查本地维修机构次数」。

@ 修订先前的目标「审查维修训练机构次数」。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上登记的飞机数目Δ.....	223	218	240@
签发航空营运许可证数目.....	8	9	9
本地进行的飞行员考试(批阅的试卷数目).....	3 818	1 098^	1 280@
海外进行的飞行员考试(批阅的试卷数目).....	636	1 198¶	1 200
飞机维修执照考试(批阅的试卷数目).....	7 136	6 189‡	6 970
签发健康证明书数目.....	3 571	3 520	3 800
签发飞行员和飞机维修执照数目 Ω.....	2 399	1 662‡	2 080@
审批/续批经核准的飞行仿真器β.....	43	38Ψ	40
审批核准考核人员/认可人士β.....	254	250	240

Δ 修订先前的指针「香港飞机登记记录册上登记的飞机数目」。

@ 二〇一〇年的数字是根据香港民用飞机登记记录册预计在二〇一〇年新增登记飞机数目推算得出。

^ 二〇〇九年批阅的试卷数目减少，是由于本地航空公司因经济不景而减少聘请直接入职的飞行员。

¶ 二〇〇九年批阅的试卷数目增加，是由于获本地航空公司聘请参加海外飞行员训练的见习飞行员人数增加。

‡ 二〇〇九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航空界因经济不景而减少聘请飞行员和维修工程师。

总目 28 – 民航处

Ω 修订先前的指标「签发航空人员执照数目」。

β 这项指针先前列为目标。

Ψ 二〇〇九年的数目减少，是由于航空公司提出的审批／续批飞行仿真器申请数目减少。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监察香港航空营运者的运作安全和在香港登记的飞机的适航性；
- 在核准训练机构实施安全管理系统规定；
- 加强香港航空营运者推行的飞行时间限制计划，以配合国际惯例发展；以及
- 就互相确认飞机维修机构的资格，与海外航空当局联络。

纲领(2)：机场安全标准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3.0	33.7	33.2 (-1.5%)	33.2 (—)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1.5%)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执行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标准，以及确保有关法例切合最新情况。

简介

8 机场安全标准部负责有关香港各国际机场(包括直升机场)的发牌、规管、检查和监察安全及保安标准。有关工作包括：

- 制定机场发牌标准及签发机场牌照；
- 设立及维持有关制度以监察机场牌照持有人在机场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现；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运作的程序及措施；
- 确保香港航空保安计划，以及《航空保安条例》(第494章)和附属法例的条文获得遵行；
-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所订的标准及建议措施，与海外及本地机构联络，以处理及交换涉及威胁和敏感的保安数据；
- 就监察机场营运者、航空公司营运者、机场租户专用禁区营运者及管制代理人所实施保安计划的情况，制定审核与检查计划及监督有关计划的实施；
- 执行《香港机场(障碍管制)条例》(第301章)及附属法例的规定；
- 透过检查工作对空运危险品进行监管，并按最新情况修订和执行《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条例》(第384章)及附属法例；以及
- 执行《飞航(飞行禁制)令》(第448E章)的规定。

9 机场安全标准部会透过多项措施，确保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符合有关机场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项标准。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据机场手册、安全管理系统手册及紧急应变程序手册审阅机场安全程序、审阅于机场及其它营运者保安计划所订的保安管制措施，以及检查机场的营运设施和航空保安设施。

1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审核机场发牌的有关事宜的次数....	14	14	14	14
对机场营运者和机场租户进行审核 以确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计划的 规定的次数.....	16	15	15	15
检查机场营运者及营运设施的 次数Φ.....	130	130	130	130
检查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航空 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处理危险 品标准的次数#.....	45	45	46	46

总目 28 - 民航处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对各类营运者根据第 494 章所呈交的保安计划进行检查的次数 Λ ...	100	—	100
对所有在管制代理人登记册上的管制代理人作每两年一次的检查(%) Λ	100	—	100
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建议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它航空安全规定(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Δ	11	9	11
处理根据第 301 章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的豁免申请(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	10	10	11
处理货运商要求注册为管制代理人的申请及有关的保安计划(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处理空运危险品和军火的申请(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14	14	14
处理根据第 448E 章的规定提出豁免飞行禁制的申请(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λ	14	12	—

Φ 这项目标先前列为指针。

$\#$ 这项目标先前列为指针「审查付运人、货运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务代理人处理危险品标准的次数」。

Λ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订目标。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普遍保安审计后，为各类营运者(即机场营运者、航空公司和机场租户等)而设的航空保安质量控制制度都已修订并加强。新订目标是根据加强后的航空保安质量控制制度进行检查的次数。

Δ 修订先前的目标「审核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设备建议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它航空安全规定(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 修订先前的目标「处理根据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请(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λ 这项目标由二〇一〇年起取消，因为政府在二〇〇八年八月签发的一般豁免已涵盖大部分为执行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和政府必须的工作的航班类别。自此之后，便没有再接到任何豁免申请。

指标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检查机场营运者、航空公司、机场租户及管制代理人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设施的次数 α	374	379	—
管制代理人申请登记的宗数 β	125	135	135
管制代理人登记册上的管制代理人人数 β	1 399	1 395	1 500
呈交民航处审核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它航空安全规定的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建议的数目 \ddagger	239	302 ∇	300
根据第 301 章的命令所规定的高度限制的豁免申请宗数 \P	116	94 Ψ	90
根据第 448E 章的规定提出豁免飞行禁制的申请宗数 Ω	12	0	—

α 这项指标由二〇一〇年起取消，另订两项新目标，即「对各类营运者根据第 494 章所呈交的保安计划进行检查的次数」和「对所有在管制代理人登记册上的管制代理人作每两年一次的检查」，因为新订目标可更有效量度有关工作的成效。

β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订指标。

总目 28 – 民航处

- ‡ 修订先前的指标「呈交给民航处审核是否符合机场高度限制及其它航空安全规定的建筑图则／发展建议及照明设备建议的宗数」。
- ∇ 审核申请的宗数增加，是由于发展商和顾问呈交的建筑图则和发展建议有所增加，而大型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桥、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和青衣至大屿山连接路等)的建筑图则和发展建议的数目尤多。
- ¶ 修订先前的指标「根据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请宗数」。
- Ψ 申请宗数减少，是由于多项大型工程都已完工，包括位于香港国际机场的北卫星客运廊和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个飞机维修机库，以及昂船洲大桥等。
- Ω 这项指标由二〇一〇年起取消，因为政府在二〇〇八年八月签发的一般豁免已涵盖大部分为执行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和政府必须的工作的航班类别。自此之后，便没有再收到任何豁免申请。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向机场管理局提供意见及指引，并进行检查，以确保香港国际机场达到规定的安全和保安标准，并符合机场发牌的所有规定；
- 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新版航空保安手册检讨香港航空保安计划；
- 监察香港国际机场飞行区的改善工程，包括设计及建造位于香港国际机场中央的额外停泊位和相关的滑行道系统，以确保这些新设施符合机场发牌标准；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空运危险品所订的最新标准，并在有需要时就法例提出修订；以及
- 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第二轮保安审计作准备。

纲领(3)：航空交通管理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04.1	331.6	308.6 (-6.9%)	328.9 (+6.6%)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减少 0.8%)

宗旨

12 宗旨是透过优质的导航服务和飞航数据服务，维持香港飞行情报区内航空交通的安全、有秩序及畅通运作，以及在一旦发生飞机事故时统筹搜索和救援行动。

简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负责提供航空交通服务，以确保香港飞行情报区内的航空交通安全及妥善运作，并为香港航空业提供优质的电讯服务，以及作为全球航空通讯网络的重要节点。有关飞行情报区总面积达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东及东南延伸约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横跨南中国海上空。有关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以防止航机相撞；
- 提供航机安全及妥善飞行所需数据；
- 订定航线和飞机抵港／离港程序；
- 当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机时，通报各搜索及救援单位，并统筹有关工作；
- 操作航空固定电讯网，连接香港与毗邻各飞行情报区，并为航机提供航空广播服务；
- 与内地和澳门的民航当局保持紧密联系，检讨及评估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机场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飞航程序；
- 与机场管理局和业界伙伴保持紧密联系，提高香港国际机场的运作安全和效率；
- 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合作，协调落实建立及优化航空交通管制程序；
- 积极参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航空交通管理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的工作小组、专责小组及专家小组会议；以及
- 为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员提供专业及技术培训，以确保其专业能力及技术维持于最高水平。

14 香港国际机场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继续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畅顺运作。运作效率因应实际经验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会在二〇一〇年增至每小时 60 班。

总目 28 – 民航处

1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航空固定电讯网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指标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航机班次	302 541	280 500 ^Λ	294 500
越过香港飞行情报区的航机数目	154 728	141 361 ^Λ	148 400
收发飞航通告及飞航数据汇编补充数据的次数	332 954	376 517 [#]	395 300
发放航机起飞前资料的次数	154 188	165 199 [#]	173 500
经航空固定电讯网传送的电讯信息数量(以百万次计).....	29.3	30.7	32.0

Λ 二〇〇九年航机班次/数目减少，主要由于航空交通量受经济不景影响而减少。

二〇〇九年收发通告及数据次数增加，是由于有更多来自海外机场的航机来往香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改善航空交通管理的效率，以进一步提高跑道升降容量；
- 继续与毗邻区域管制中心协调，以改善及优化珠江三角洲区域的空域设计；
- 修订航空交通运作程序和改善航空交通管制及导航设施，以加强飞航安全和香港飞行情报区的容量；
- 招聘和培训更多航空交通管制人员，以应付航空交通服务需求；以及
- 继续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规定，实施安全管理系统，以确保所提供的航空交通服务维持于高度的安全水平。

纲领(4)：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7.2	232.5	229.0 (-1.5%)	242.8 (+6.0%)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4.4%)

宗旨

17 宗旨是把导航服务系统维持在最高运作水平，确保工程项目按财政预算顺利和依时完成，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规定制定和实施导航服务标准，以及规管导航服务及其运作。

简介

18 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部负责设计、统筹、提供及维修航空交通管制系统、雷达、导航、通讯设备及信息科技系统，以及规管导航服务及系统。有关工作包括：

- 监督航空交通管制设施的改善措施及保养工作，并为有关设备筹备定期的飞行校验；
- 策划航空交通管制中心的搬迁事宜和推行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更换工作；
- 与工务部门一起统筹新的航空交通管制中心和其它新的或更换雷达、导航和通讯设备站的设计工作，并监察这些设施的建造及启用；
- 为分阶段引进人造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而进行筹划、研究及测试；
- 就推行电子政府这个目标，筹划、采用及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并制定民航处的信息保安政策；
- 规管导航服务及其运作，包括调查事故；以及
- 审批航空交通管制培训课程，签发航空交通管制执照及相关的航空交通管制类别及证明书。

总目 28 – 民航处

1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依时及按财政预算完成的电子工程项目(%)	100	98.9	98.0
航空交通管制设备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检查导航服务的运作／培训／考试次数 Ψ	46	46	28

Ψ 修订先前的目标「审查航空交通管制工作／培训／考试次数」。

φ 由二〇一〇年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扩大对部分导航服务检查的涵盖范围，所需进行的检查次数因而由 45 次修订为 28 次。

指标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人造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测试及电子工程项目完成的数量	10	10	11
签发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执照、航空交通管制类别及证明书数目	98	71 @	70
续签航空交通管制类别及证明书数目	90	173 §	60 ¶

@ 二〇〇九年签发数目减少，主要由于大多数航空交通管制主任已由二〇〇七年陆续获颁发英语能力证明书。

§ 二〇〇九年续签数目增加，是由于续签的航空交通管制类别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采用新名称。

¶ 二〇一〇年的数目是按大部分须以新名称续签的航空交通管制类别都已在二〇〇九年签发这项因素作出预算。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航处将会：

- 继续加强及提升现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统，以应付航空交通的增长；
- 继续实施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安全管理系统；
- 拟备更换现有雷达、导航和无线电通讯系统的计划；
- 评审承投更换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设计、提供和装设工程的标书；
- 继续就人造卫星通讯、导航、监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统的研究及测试，制定推行计划及采购有关设备；
- 继续监察及检讨航空交通管制人员和工程师的培训需要；以及
- 建立和推行信息科技服务的质量管理系统。

纲领(5)：航班事务

财政拨款(百万元)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32.2	34.3	33.2 (-3.2%)	35.0 (+5.4%)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2.0%)

宗旨

21 宗旨是执行航空运输安排及航空政策，使航空服务能够应付需求，并推广香港成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

总目 28 – 民航处

简介

22 航班事务部负责：

- 根据航空运输协议及有关安排，利便定期航班服务的运作；
- 监管不定期航班服务及私人非收费的飞行；
- 向空运牌照局提供数据作为该局考虑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运牌照申请之用；
- 向运输及房屋局提供数据作为民航运输谈判之用；
- 统筹民航处在政府立法计划下的项目，以及检讨民航法例，并在有需要时提出修订建议；
- 统筹民航处参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活动的事宜；
- 与机场管理局定期检讨空运需求的预测，以及定期检讨跑道的升降容量，以应付需求；
- 为航空公司提供航班协调和分配航班时刻服务；
- 统筹向国际组织提供航空交通统计数字的工作；
- 监察来往香港国际机场航机的噪音及飞行路线；
- 监察直升机服务的需求及直升机场的发展，并为配合需求及发展提供协助；以及
- 统筹在机场岛发展新部门大楼的工作和航空交通管制系统的更换工作。

23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处理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的申请 (每宗申请所需工作天)	3	3	3

指标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签发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38	137	140
签发不定期航班服务许可证数目	1 799	1 366#	1 502
处理运价申请宗数	2 138	2 225	2 447
更改定期航班服务的申请宗数	1 958	2 683‡	2 951
来自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报表 等数目	312	336	340
来自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及向其提交的通告、报表 等数目	24	26	26

二〇〇九年签发许可证数目减少，是由于货运需求下跌。

‡ 二〇〇九年处理申请宗数增加，是由于航空公司临时取消/更改航班的次数增加。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

- 监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有关空运措施的发展情况，并采取所需行动，使本港有关监管空运和航空安全的法律架构符合最新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标准和国际惯例；
- 协助洽谈和履行本港与外地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议，并促进香港作为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
- 监察航空公司航班时刻使用率及航班正点率；
- 监察航机的噪音和飞行路线，并推行噪音消减计划；以及
- 定期检讨直升机服务的需求，并就发展直升机场及提供直升机服务进行工程和推行措施。

纲领(6)：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5	1.5	1.5 (—)	1.5 (—)

(或相等于2009-10
原来预算)

总目 28 - 民航处

宗旨

25 宗旨是确保有效管理根据《飞机乘客离境税条例》(第 140 章)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简介

26 财务部辖下的飞机乘客离境税小组负责：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责任，向离境飞机乘客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
- 处理退税／豁免缴税的申请；
- 监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机公司把收得税款按时存入政府账户；以及
- 检讨支付予航空公司、直升机公司及其它负责处理退税及豁免缴税申请的代理公司的费用。

2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在 29 个工作日内处理邮寄的退税 申请(%)	99 [^]	99	99	99

[^] 由二〇一〇年起，处理申请的目标会由 98 修订为 99。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纳税人次	13 810 714	13 230 399	13 814 000
经处理的豁免缴税宗数.....	18 649	14 437	15 100
征收的飞机乘客离境税款额(百万元).....	1,658.6	1,586.1	1,65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民航处将会继续监察征收飞机乘客离境税及处理退税的事宜。

总目 28 - 民航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飞行标准	70.3	79.2	76.2	85.0
(2) 机场安全标准	33.0	33.7	33.2	33.2
(3) 航空交通管理	304.1	331.6	308.6	328.9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标准	227.2	232.5	229.0	242.8
(5) 航班事务	32.2	34.3	33.2	35.0
(6) 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管理	1.5	1.5	1.5	1.5
	668.3	712.8	681.7 (-4.4%)	726.4 (+6.6%)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80 万元(11.5%)，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便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补空缺和开设 4 个职位，以及其它运作开支的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30 万元(6.6%)，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便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填补空缺和开设 25 个职位，以及其它运作开支的拨款有所增加。

纲领(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80 万元(6.0%)，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便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 3 个职位，以及应付航空交通管制系统保养费用和其它运作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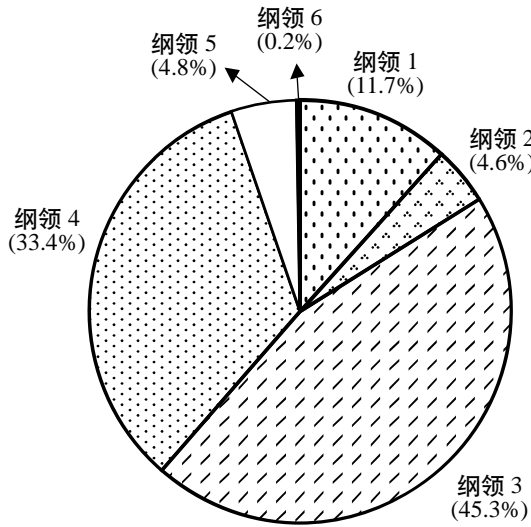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 万元(5.4%)，主要由于增加拨款以便填补空缺及其它运作开支的拨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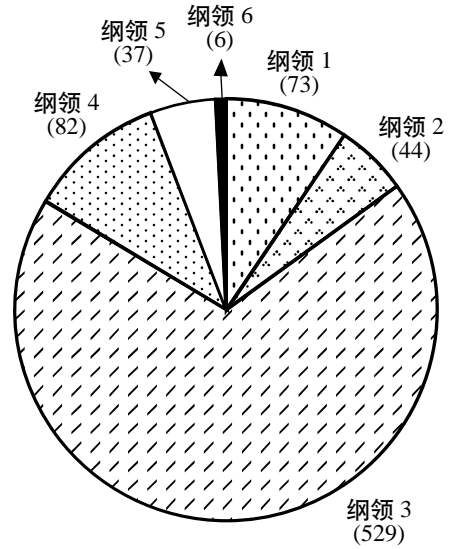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与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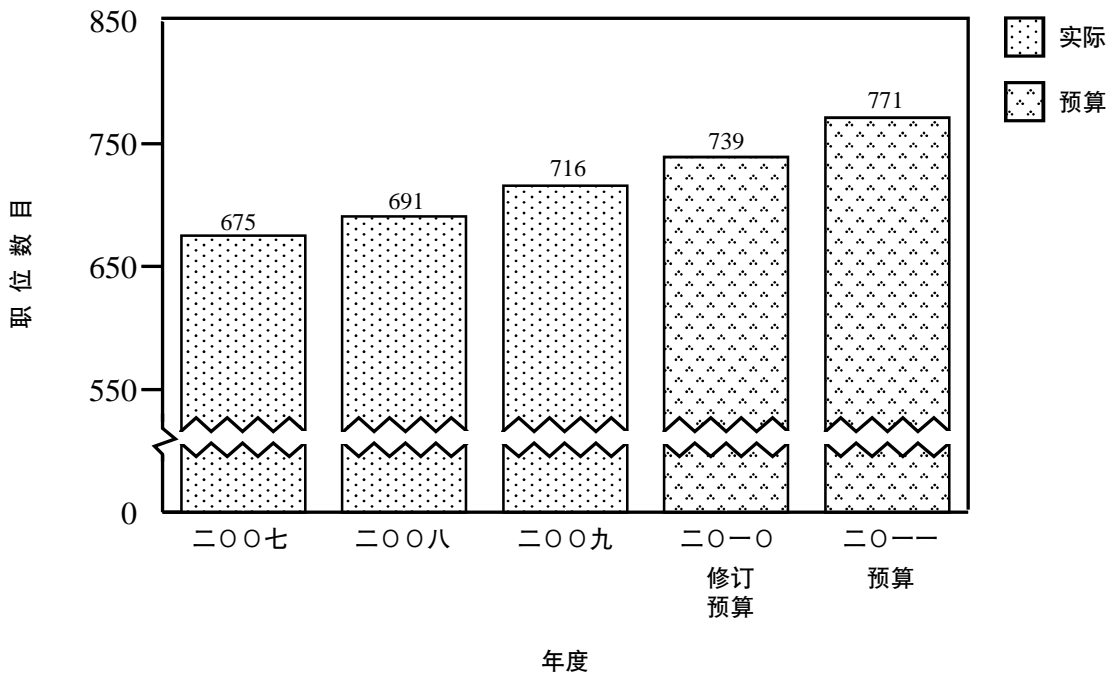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28 - 民航处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59,460	703,424	673,841	717,903
170	机场保险	8,855	9,400	7,832	8,237
	经常开支总额.....	<u>668,315</u>	<u>712,824</u>	<u>681,673</u>	<u>726,140</u>
	经营帐目总额.....	<u>668,315</u>	<u>712,824</u>	<u>681,673</u>	<u>726,140</u>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	—	—	258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u>	<u>—</u>	<u>—</u>	<u>258</u>
	非经营帐目总额.....	<u>—</u>	<u>—</u>	<u>—</u>	<u>258</u>
	开支总额	<u><u>668,315</u></u>	<u><u>712,824</u></u>	<u><u>681,673</u></u>	<u><u>726,398</u></u>

总目 28 – 民航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航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726,398,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725,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58,083,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17,903,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处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处的人手编制有 738 个常额职位及 1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开设 3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387,19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386,465	422,115	394,680	412,410
－ 津贴	4,424	4,430	5,169	4,951
－ 工作相关津贴	881	914	766	920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625	2,032	1,795	2,24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262	2,444	3,127	3,204
－ 外调补助津贴	—	—	—	106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63,803	271,489	268,304	294,063
	659,460	703,424	673,841	717,903

5 在分目 170 机场保险项下的拨款 8,237,000 元，用以购买政府为香港国际机场提供航空交通服务而可能引致的财政责任的保险。